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4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顾敏、王利平、姚波、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胡跃飞、陈伟、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2013年第一季度呆账核销出账金额折人民币70,314,405.79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投保为期一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5000万美元，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落实投保相关工作，并签署投保文件。

同时，在保险金额和保费不超过现有水平20%浮动上限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以后年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落实投保相关工作，并签署投保文

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新增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 亿元、带有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期限不短于 5 年，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次级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办理本次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合格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本次合格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成都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和昆明分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根据成都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和昆明分行实际情况及本行未来在成都、广州、大连和昆明发展规划，同意在此四城市分别购置营业办公用房，总预算金额 34.5 亿元（含主要税费）。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在总预算金额 10%以内的变动范围内确定最终条款及签署相关协议，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算报告》
- 8、《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未来三年新增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分管财务工作行领导分工调整的议案》。

根据行领导分工调整，陈伟副行长不再兼任首席财务官，本行财务工作由孙先朗副行长分管。

以上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陈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